

台電公司第二核能發電廠 102 年第三季放射性物質排放報告

摘要

台電公司依據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十條、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施行細則第七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及游離輻射防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規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應定期檢送放射性廢氣及廢水之排放資料，送主管機關審查。

102 年核二廠第三季放射性氣體及液體排放造成廠外民眾之劑量均遠低於設計限值，分述如下：

核二廠一號機及二號機惰性氣體排放造成關鍵群體有效劑量分別為 8.13×10^{-1} 微西弗及 3.60×10^{-2} 微西弗，放射性碘、氙及微粒等廢氣排放造成關鍵群體器官等價劑量則分別為 1.04 微西弗及 1.83×10^{-1} 微西弗。一、二號機放射性廢水排放造成關鍵群體有效劑量均為 4.03×10^{-3} 微西弗，關鍵群體器官等價劑量則均為 7.14×10^{-2} 微西弗。

核二廠第三季放射性物質排放與設計限值比如下：單位 微西弗/季

劑量 排放別	關鍵群體有效劑量			關鍵群體器官等價劑量		
	劑量 a	法規限值 b	佔限值 a/b	劑量 c	法規限值 d	佔限值 c/d
廢氣(I)	8.13×10^{-1}	25	3.25×10^{-2}	1.04	75	1.39×10^{-2}
廢氣(II)	3.60×10^{-2}	25	1.44×10^{-3}	1.83×10^{-1}	75	2.44×10^{-3}
廢水(I)	4.03×10^{-3}	15	2.69×10^{-4}	7.14×10^{-2}	50	1.43×10^{-3}
廢水(II)	4.03×10^{-3}	15	2.69×10^{-4}	7.14×10^{-2}	50	1.43×10^{-3}

註 I：表一號機

II：表二號機